

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

（2）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艺术活动，指导全市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国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and 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全市智慧旅游建设。

（7）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拟订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指导文物、博物工作。

（9）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10）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11）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2）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对港澳台及境内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促销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13）负责全市文化艺术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中青年文化艺术人才和少数民族文化艺术人才培养，推进文化院团与高等院校合作培养人才，开展文化艺术及旅游人才技能培训。协调、落实高层次人才有关服务工作。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9 个内设机构和机关党委，包括：办公室、政策

法规科、财务科、公共服务科（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科）、文博科、产业发展科（宣传推广科）、资源开发科、市场管理科（行政审批科）以及人事科。所属单位 6 个，分别是：

1. 玉溪市文化旅游信息中心
2. 玉溪市博物馆
3. 玉溪市图书馆
4. 玉溪市文化馆
5. 玉溪市文物管理所
6. 玉溪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我部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7 个。分别是：

1. 行政单位：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 事业单位：玉溪市文化旅游信息中心，其财务与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合并核算。
3. 事业单位：玉溪市博物馆
4. 事业单位：玉溪市图书馆
5. 事业单位：玉溪市文化馆
6. 事业单位：玉溪市文物管理所
7. 事业单位：玉溪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纳入我部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部门 2025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130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 28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0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101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1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我部门 2025 年末其他人员 17 人(编外聘用人员)。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 17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年末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4 人（离休 4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08 人（离休 0 人，退休 108 人）。

车辆编制 5 辆，在编实有车辆 5 辆，超编 0 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1. 紧盯重点指标，旅游发展综合成效显著。2025 年，全市接待国内游客 5,627.38 万人次，同比增长 5.2%；实现旅游花费 458.69 亿元，按可比口径，同比增长 7.3%。入境市场增长态势显著。全市接待入境游客 8,975 人次，同比增长 68.5%，实现入境游客花费 2,343.46 万元，同比增长 44.09%。在文体娱乐业方面，规上文化体育娱乐业企业 15 户，2025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7,508.80 万元，同比增长 22.4%，全省排名第 6 位。完成旅游业固定资产投资 37.59 亿元、同比增长 16.08%。向上争取资金完成 5,302.83 万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17%。

2. 紧盯文体旅、农文旅双驱动，发展基础持续夯实。文体旅融

合方面，政府引领出台多项方案计划，实施专项任务与品牌建设行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工作机制，搭建调度平台；市场协同方面，成立文体旅融合发展产业联盟，整合企业，构建资源库与供需清单，建设服务平台。“以赛为媒”拉动消费，推出旅游线选推广名品名菜名小吃，开展商圈活动，一系列“宠粉”举措获赞，相关案例入选典型，中超赛事拉动消费 2.27 亿元，商圈实现新发展。农文旅融合上，强化组织保障，学习“千万工程”经验，建立工作机制，实行闭环管理。厘清发展路径，编制方案明确目标措施，建立资金筹集模式。开展学习培训，邀请专家、举办讲堂，组织赴市外学习。强化项目谋划，编制多项建设标准和业态布局指南。积极筹措资金，多渠道筹集各类资金，6436.10 万元。突出示范引领，推进重点村建设，遴选打造“网红村”。招引市场主体，参加恳谈会，邀请企业高校实地踏勘，达成合作意向，明确整村运营主体。创新引流方式，组织多家主流媒体采风宣推，实施“中国作家驻村计划”挖掘素材。

3. 紧盯惠民服务，优质文化服务直达基层。公共服务领域，举办大量展览、讲座、培训，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惠及众多民众；开展近 400 场全民阅读活动，打造多个品牌活动，“六进”演出覆盖超 800 万人次。文艺创作成果亮眼，新创众多佳作，斩获多项国家级、省级奖项，获艺术基金资助。活动方面，“村晚”、广场舞活动吸引大量观众，还开展玉溪专场等活动。此外，更新有声资源、新建图书流通点，更新有声图书馆资源、新建图书流通站点，紧扣

节日节点深入重点地区开展多样活动，组织培训分享会，悉心辅导创排文艺佳作，以优秀文化助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

4. 紧盯遗产活化利用，文化赋能效能持续显现。考古遗址与古道活化成果显著。李家山青铜文化研究深入，编辑出版相关论文集，其大遗址考古获国家文物局批准，保护项目加速推进，考古工作站建成投用，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开工，古墓群遗址本体保护利用项目获批立项，还获 6,000 万元中央预算内资金。茶马古道（玉溪段）一期工程有序开展，形成精品线路吸引研学团队。文创开发与场馆升级亮点多。“玉博”系列文创持续开发，澄江寒武纪化石地博物馆、市博物馆推出特色文创且销售额可观。文兴祥商号州城记忆博物馆、朱德旧居等提档升级后开放，还推出“博物馆游”线路产品。工业遗产与名城利用多点推进。易门铜矿国家工业遗产文旅商业区加快建设，完善设施、引入新业态；通海国家历史名城保护利用稳步进行，打造特色街区与消费集聚区，民间参与古建筑修缮，新增消费场景。非遗与旅游资源深度融合，建成展示馆和体验基地，吸引商户与游客。非遗融入消费场景，在景区设体验点，优化研学线路，提升民俗文化节庆活动品牌影响力，吸引大量游客。

5. 紧盯特色资源禀赋，持续优化产品建设。哀牢山生态旅游加速，规划体系完善，争取前期经费开展专项规划编制，招引企业推进重点项目，宣传引流成效初显。“三湖”生态旅游发展良好，加强业态布局与谋划，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拓展环湖消费场景，游客

接待量和旅游花费均增长。“旅居玉溪”成果显著，构建工作机制，梳理旅居用房，多个地区入选试点，成立旅居行业协会，招引市场主体，开展推介与合作，谋划便民措施，北方旅居客显著增加。“温泉之旅”稳步推进，摸清温泉资源底数，规划引领明确重点打造项目，宣传推广多元融合。入境旅游体系逐步完善，入境市场增长态势显著，政策体系支撑有力，区域合作拓展客源，打造入境旅游路线产品，海外宣传精准触达。接待海外游客及花费全年保持高速增长；出台入境旅游实施方案，融入旅游联盟，加强与边境州市合作；促成旅行社合作推出线路产品，与多家入境游旅行社建立联系；向境外新媒体平台报送稿件，运营境外可浏览平台，邀请海外网红博主宣传，通过海外平台发布内容提升玉溪国际知晓度。

6. 紧盯精准触达，宣传推广营销亮点频出。品牌传播矩阵成型，“乐游玉溪”系列短视频发布众多作品，播放量可观，抖音号粉丝量在全省州市文旅局中排名靠前；在各级媒体发稿量大，全网曝光超 4.5 亿次，权威媒体专题报道形成广泛影响。网红效应拉动显著，董宇辉等网络名人及头部综艺带动抚仙湖曝光量超 1.5 亿次，聘任文旅推荐官，相关话题播放量可观。积极探索打造网红剧作，拍摄首部微短剧宣传当地景点村落。特色活动热度高涨，抖音话题量巨大，南博会参展成效良好。区域合作持续拓展，与省文旅厅、多州市建立资源互推机制，和多个地区签订合作协议，与众多旅行社建立常态化合作。专题策划精准引流，针对热点推出多个特色专题宣

传，总阅读量超 35 万次，“清凉一夏游玉溪”等专题有效刺激消费，成功将流量转化为文旅经济，有力提升了玉溪文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7. 紧盯市场秩序整治，文旅市场有序运行。行业安全根基持续稳固，通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针对性方案，并开展应急演练与督导检查，确保文旅行业安全形势平稳。民宿管理日益规范，借鉴成功经验、起草暂行办法，推动民宿有序发展。旅游市场秩序持续优化，深入开展多项整治行动，建立问题台账、处理涉旅案件、为游客挽回损失，同时加强监管，将导游纳入在线监管体系，从源头遏制“黑导”等问题，涉旅投诉大幅减少且无负面舆情。文化市场环境有效净化，开展专项行动，查处违规经营、清理非法出版物，并搭建协商平台启动行政调解。文物安全防护也得到加强，排查整改隐患、采集不可移动文物信息，启动修缮保护项目，部分项目资金顺利拨付。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58,800,499.1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376,463.53 元，占总收入的 97.58%；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424035.62 元，占总收入的 2.42%。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7,355,685.99 元，增长 14.3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359,754.14 元，增长 14.71%；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减少 27,734.10 元，下降 100.00%；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均为 0.00 元；其他收入增加 23,665.95 元，增长 1.69%。财政拨款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增加；事业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市文化馆无合作办学收入；其他收入增加的原因是市文化馆本年收到聂耳基金会拨入《新年文艺晚会》项目资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58,066,486.14 元。其中：基本支出 37,348,769.13 元，占总支出的 64.32%；项目支出 20,717,717.01 元，占总支出的 35.68%；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7,520,095.33 元，增长 14.88%。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2,072,384.72 元，下降 5.26%；项目支出增加 9,592,480.05 元，增长 86.22%；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均为 0.00 元。基本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项目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机关中央、省级和市级项目资金增加；二是局属单位有上年结转中央、省级资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7,348,769.13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32,737,110.40 元，占基本支出的 87.6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4,611,658.73 元，占基本支出的 12.3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0,717,717.01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2013499)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28,000.00 元，主要用于保障市非遗中心参加云南省第十四届民族民间歌舞乐展演相关经费，该展演是落实统战政策的具体实践。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000.00 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资源普查工作。

(2070104) 图书馆 327,796.60 元，主要用于保障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支出。

(2070109) 群众文化 2,808,930.06 元，主要用于市文化馆开展“玉溪花灯戏”保护传承、花灯戏巡演、文化惠民演出及其他群众性文化活动，以及市非遗中心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日活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精神文化需求，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130,000.00 元，主要用于第 8 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 28 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玉溪文化旅游参展工作。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55,135.00 元，主要用于市文化馆拍摄花灯戏专题片。

(2070113) 旅游宣传支出 300,000.00 元，主要用于玉溪文旅品牌宣传推广营销，旨在提升玉溪文化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541,978.00 元，主要用于“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大家系列活动（含市文化馆“玉星奖”广场舞活动），以及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项目。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398,465.18 元，主要用于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群众文化、非遗保护传承、文体旅宣传活动、

哀牢山旅游开发前期建设、云南省旅游高质量发展项目（“遇见云南”夜间民族特色广场舞活动策划组织和玉溪市“宝藏小城”“烟火乡村”旅居宣传推介）、农文旅融合村美陈打卡点策划及建设、全市温泉旅居和寒武纪 5A 级景区创建相关前期工作、文旅公共服务《导游词》编制及制作、旅居宣传推广、旅居人口监测等重点项目。

（2070204）文物保护 6,972.00 元，主要用于完成玉溪李鸿祥旧居、郑开文故居修缮验收，退质保金 6,972.00 元。

（2070205）博物馆 5,174,631.96 元，主要用于保障博物馆免费开放正常运转及支持国家文物保护项目实施，切实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2070299）其他文物支出 689,842.61 元，主要用于完成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澄江段、漠沙灯笼山光伏项目、通海翡翠华庭项目、江川海门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开发利用项目、李家山古墓群遗址保护与开发利用等 15 个新增基本建设项目延伸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任务。同时，持续开展新元灌区工程、邑拉光伏电站项目等后续延伸调查。提高元江、新平、通海、华宁等县区文物调查勘探覆盖率，增加当地馆藏文物数里，培养锻炼县区文物工作能力，补充三湖区域、元江流域考古学材料。持续完成玉溪新兴州城墙遗址考古发掘出土文物整理工作和发掘简报编写。

（2070904）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183,700.00 元，主要用于旅居玉溪宣传推广项目和旅居行业从业人员培训提升项目。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592.00 元, 主要用于市文化馆“村晚”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2080801) 死亡抚恤 54,173.60 元, 主要用于市图书馆死亡抚恤支出。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99,500.00 元, 主要用于《古道新声: 从滇南茶马古道到中老铁路》书籍出版费。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0,000.00 元, 主要用于两个方面: 一是“一句话叫响玉溪”文旅宣传口号征集活动; 二是东方航空《东方风情》杂志广告投放服务。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872,763.53 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94%。与上年相比增加 6,856,054.14 元, 增长 13.71%,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57%。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4,193.77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3%, 年初无此项预算。主要用于两方面: 一是支付机关人才引进公寓的房屋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二是保障市非遗中心参加云南省第十四届民族民间歌舞乐展演相关经费, 该展演是落实统战政策的具体实践。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述两项支出均为年中追加经费, 年初未列入预算安排。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44,367,057.8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8.01%，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13%。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津贴、绩效奖金等人员经费支出、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以及保障文化、文物、旅游工作的各类专项业务经费的支出。其中：行政运行 5,853,048.53 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4,054.48 元、图书馆 6,032,342.25 元、群众文化 7,297,734.73 元、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130,000.00 元、文化创作与保护 155,135.00 元、旅游宣传 300,000.00 元、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541,978.00 元、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217,995.90 元、文物保护 6,972.00 元、博物馆 8,893,131.96 元、其他文物支出 2,014,072.97 元、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592.00 元。造

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5 年项目资金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是 2025 年决算数包括上年结转（余）数，但未纳入年初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861,795.3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2.07%，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7%。主要用于财政对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基金的补助和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其中：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2,022.00 元、事业单位离退休 2,453,476.00 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3,008.48 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6,171.24 元，死亡抚恤 77,117.60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2,945,894.6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18%，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09%。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459,779.27 元、事业单位医疗 1,099,742.19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251,305.40 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5,067.76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和社保基数调整。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 农林水（类）支出 299,5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53%，年初无此项预算。主要用于《古道新声：从滇南茶马古道到中老铁路》书籍出版费。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2,324,322.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09%，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2%。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其中：住房公积金 2,200,976.00 元，购房补贴 123,346.00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56,508.00 元，决算为 143,533.8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96%；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3,296.87 元，下降 8.48%。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13,508.00 元，决算为 108,329.94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75.47%，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4%；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43,000.00 元，决算为 35,203.86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24.53%，完成年初预算的 24.62%。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6,596.03 元，下降 5.7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6,700.84 元，下降 15.99%；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35,203.86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6,700.84 元，下降 15.99%；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56,508.00 元，支出决算为 143,533.8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96%，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3,296.87 元，下降 8.4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13,508.00 元，决算为 108,329.9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4%；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43,000.00 元，决算为 35,203.8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6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6,596.03 元，下降 5.7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6,700.84 元，下降 15.99%，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35,203.86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6,700.84 元，下降 15.99%；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循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4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87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对外交流与合作、考察调研、旅游发展、招商引资等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98,815.91 元，比上年减少 570,905.70 元，下降 16.94%，主要原因是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坚持精打细算，严控一般性支出，全年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和其他交通费用大幅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102,496.18 元、印刷费 3,500.00 元、邮电费 40,147.49 元、物业管理费 4,042.55 元、差旅费 430,569.22 元、维修（护）费 33,319.00 元、租赁费 106,451.22 元、会议费 14,911.00 元、培训费 72,302.22 元、公务接待费 34,274.86 元、劳务费 64,981.28 元、委托业务费 880,745.00 元、工会经费 91,325.52 元、福利费 33,575.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208.00 元、其他交通费用 512,015.9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951.47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资产总额 169,733,232.32 元，其中，流动资产 5,842,726.42 元，固定资产 118,752,395.59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386,000.00 元，无形资产 44,750,210.31 元（净值），其他资产 1,90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36,323,304.71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93,998,119.86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92 项，账面原值 438,029.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17,033.31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15,498.13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01,535.18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0,879.73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7,402.63 元。（以上“政府采购工程支出”不包括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是指面向大众的公益性的文化服务体系。主要包括先进文化理论研究服务体系、文艺精品创作服务体系、文化

知识传授服务体系、文化传播服务体系、文化娱乐服务体系、文化传承服务体系、农村文化服务体系等七个方面。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是指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传统口传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文字等；传统音乐、舞蹈、诗歌、戏剧、曲艺、杂技、美术、书法等；传统手工技艺、医药和历法；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传统体育和游艺；集中反映各民族生产、生活的传统民居建筑、服饰、器皿、用具等；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手稿、经卷、典籍等文献和谱牒、碑碣、楹联等；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